

云南农业大学茶学院

实验室使用规范

- 1、实验室使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 2、使用实验室至少提前1天向实验室负责人申请，每次教学、实验完毕填写《实验室使用情况登记》；
- 3、非课程实验教学需申请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的，需自带试剂耗材；
- 4、实验人员应严格掌握，认真执行本室相关安全制度、仪器管理、药品管理、玻璃器皿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未经允许不可自行将实验器材搬移实验室；
- 5、实验人员认真学习各仪器操作步骤后才可开展实验，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实验；
- 6、对于未按照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使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实验，导致设备、实验场地及其他设备、设施受损的情况，由指导教师和主试人员共同按照损失的实际数额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 7、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实验服，进行化学、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操作要戴手套。
- 8、禁止在实验室吸烟、进餐、会客、喧哗，或作为学习娱乐场所，不得存放实验室外个人用品、仪器等。严禁在冰箱、温箱、烘箱、微波炉内存放和加工私人食品；
- 9、进行高压、干烤、消毒等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擅离现场，认真观察温度、时间、压力等；
- 10、离开实验室前，尤其节假日应认真检查水、电、气、汽和正在使用的仪器设备，关好门窗方可离去。
- 11、实验室负责人督促本制度严格执行，根据情况可制定本实验的使用规范，出现问题应立即处理、上报学院，做好相关记录。